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继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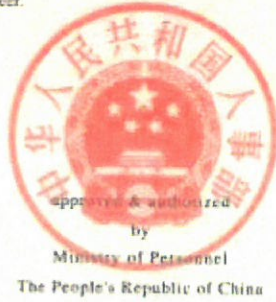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6360819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gb.6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060011123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袁小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袁小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袁小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 A 3X 9M-R 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国贤	07354123505410166	BH 005336	侯国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艾凯文	全本	BH 031070	艾凯文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714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侯国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4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404123505410166



(发证单位盖章)

字 号

社会保障号码 3306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5日

姓名 侯国强 性别 男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1944.8

退休前身份 干部

原工作单位 环保监测站

原职务或职称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1962.7

工作年限 40

退休时间 2001年7月 日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 (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_____

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乙方 (劳动者):

姓名: 侯国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4108150018

户籍所在地: 许昌市六一路 邮政编码: _____

住址: 许昌市文峰中路东方花园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782227650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二种形式：

(一)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有, 无)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固定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止。其中(有, 无)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起至 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

2、乙方工作内容(或工作任务)是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

(3)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的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享受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为：月度。

2、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2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按每月_____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_____执行。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在职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因工、非因工死亡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为：五险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签署保密协议和培训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培训制度。

3. 根据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

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侯国良

签订时间：

2017年5月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11052-04-05-273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小平	联系方式	1813715912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许昌市 东城区产业集聚区 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		
地理坐标	（ 113 度 53 分 1.00 秒， 34 度 0 分 35.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27-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7-411052-04-05-273069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0.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部分设备已安装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二）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附图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

(1)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 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1]36号)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措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项目绝缘薄膜生产设备均为一体化设备,烘干道及固化道均为全封闭式,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相符
2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置和 VOCs 处理设置。	玻璃纤维制造生产线淋胶、缠绕、固化工段要求处于密闭空间内,并配置集气设施形成负压条件,收集的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战办【2021】20号)	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	---	--	--

表 2 项目与《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A 级企业相符性一览表(塑料制品)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再生料	相符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固化、烘干均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允许类 2、用地符合规划 3、符合河南省及许昌市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固化、烘干均位于一体化设备内,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相符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吸附剂主要为废活性炭,项目运营后产生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理	相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料采用吨桶储存于原料库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产生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项目为一体化设备，并配备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95%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 ³ ；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相符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定制了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要求安装分表计电装置	相符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许昌市 2020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许昌市 2020 年 NO₂、CO、SO₂、O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存在超标现象；区域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地表水清颍河高村桥断面 2020 年水质监测数据显示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针对以上大气超标现象，许昌市发布了《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攻坚办【2021】36 号)。全市 2021 年年度目标：全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平均浓度、臭氧 (O₃) 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阶段目标。5-9 月臭氧超标天数和 10-12 月 PM_{2.5} 平均浓度完成省定考核目标。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绝缘薄膜建设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值类。属于允许类。

项目高强度玻璃纤维制品建设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6、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质、高硅氧、可降解、异型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维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 号)，全市共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8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重点管控单元 3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 67.68%；一般管控单元 5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 26.12%。

根据全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全市分为6个行政区（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所属位于划分为魏都区行政区。其中魏都区行政区划分为5个重点管控单元，无优先保护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位。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要求，重大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少。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			
	表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绝缘薄膜		300吨	
	高强度玻璃纤维		1200吨	
	2.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一座，主要建设薄膜自动化生产线4条及高强度玻璃纤维生产线	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南侧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供水	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4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1座，20m ³	依托现有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烘干废气先经冷凝回收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³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具备防渗功能，10m ³			
5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及储存	原料通过厂家派送车辆运输至厂内，并存放至厂区内化学品仓库（依托现有3#车间）。	
		成品运输	租赁车辆	
6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依托现有厂房、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及现有的化学品仓库储存原料。现有厂房原为《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复合材料项目》，经过现场勘查，该项目现已拆除。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5。

表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置设备一览表

绝缘薄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年运行时间
1	流延机	/	4台	流延	2000h
2	烘干道	8m, 电加热	4台	烘干	
3	电加热箱	5kw	12台		
4	回收装置	5m ³	2台		
5	循环冷却一体机	30m ³	1台	固化	
		50m ³	1台		
6	固化炉	6m, 电加热	4台	固化	2000h
7	热交换器	/	4台		
8	牵引机	5kw	4台	收卷	1000h
9	收卷机	2kw	4台		
10	分切机	2kw	4台	分切	
高强度玻璃纤维制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年运行时间
1	电脑数控多工位纤维缠绕机	/	15台	环氧树脂上管	2000h
2	旋转烘箱	/	30台	固化	2000h
3	车床	/	20台	成品裁切	2000h
4	磨床	/	20台		2000h
5	铣床	/	4台		2000h
6	锯管机	/	4台		2000h
7	脱管机	/	3台	辅助设备	2000h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6。

表6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资（能）原一览表

绝缘薄膜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消耗量	备注
1	二甲基乙酰胺	/	100.5t/a	外购
2	聚酰亚胺树脂	/	301.5t/a	外购
高强度玻璃纤维制品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消耗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	/	240t/a	外购, 储存于仓库内, 一次最大贮存50吨
2	玻璃纤维纱	/	840t/a	外购, 储存于仓库内, 一次最大贮存1

				00 吨
3	固化剂	/	120t/a	外购, 储存于仓库内, 一次最大贮存 20 吨, 主要成分为甲基四氢丙
资源				
1	水	/	525m ³ /a	自来水
2	电	/	10 万 KWH/a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p>注: 项目薄膜产量为 300t/a, 项目薄膜生产原料中二甲基乙酰胺占比为 25% (溶剂), 聚酰亚胺树脂占比为 75% (固份)。则项目薄膜生产线原料总用量为 402t/a (溶剂全部挥发, 及考虑分切过程中产生部分边角料 (2t/a))。则二甲基乙酰胺用量为 100.5t/a, 聚酰亚胺树脂用量为 301.5t/a。</p> <p>项目高强度玻璃纤维制品年产量为 1200t, 环氧树脂单位产品用量为 200kg/吨产品, 玻璃纤维纱单位产品用量为 700kg/吨产品, 固化剂单位产品用量为 100kg/吨产品。</p>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原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N, N-二甲基乙酰胺	分子式是 C ₉ H ₉ NO, 分子量为 87.12, 相对密度为 0.9366 (25/4℃), 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 可燃。能与水、醇、醚、酯、苯、三氯甲烷和芳香化合物等有机溶剂任意混合。冰点-20℃, 沸点 166℃, 闪点 (开环) 70℃。DMAC 主要用作合成纤维 (丙烯腈) 和聚氨酯纺丝机合成聚酰胺树脂的溶剂, 也用于从 C8 馏分分离苯乙烯的萃取蒸馏溶剂, 并广泛用于高分子薄膜、涂料和医药等方面。目前在医药和农药上大量用来合成抗菌素和农药杀虫剂。还可用作反应的催化剂、电解溶剂、油漆清除剂以及多种结晶性的溶剂加合物和络合物。
聚酰亚胺树脂	分子式为 C ₃₅ H ₂₈ N ₂ O ₇ , 分子量为 588.606, 无毒、无气味的黄色液体, 聚合物一种。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 耐高温达 400℃以上, 长期使用温度范围-200~300℃, 无明显熔点, 高绝缘性能, 其开始分解温度一般都在 500℃左右。聚酰亚胺具有很高的耐辐照性能, 其薄膜在 5×10 ⁹ rad 快电子辐照后强度保持率为 90%。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分子式为(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 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 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 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6. 基础设施

- (1) 供水: 水源为自来水。供水量满足日常生活用水。
- (2)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采用散流排出厂外, 流入附近的雨水管网中,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 供暖、制冷: 采用立式空调。

(4) 供电：供电源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进线电缆埋地敷设。采用放射式的供配电方式向全厂负荷供电。

7.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1#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车间设置 4 条自动化薄膜生产线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西侧，远离办公区，可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项目车间主出入口设置在车间南侧，临近厂区南大门，方便原辅料及成品的输送。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绝缘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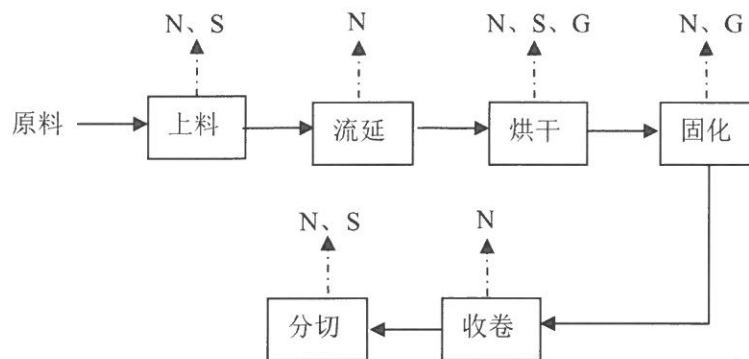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绝缘薄膜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外购原料存放采用吨桶（1t/桶），吨桶内放入 75%的聚酰亚胺树脂（固体份）和 25%的 N，N-二甲基乙酰氨（溶剂）。吨桶自带搅拌器，原料使用需要连续搅拌 16 小时，防止分层，形成聚酰亚胺树脂溶液。搅拌好的溶液通过计量泵管道泵入薄膜生产线高位罐（容积为 60L）内。原料搅拌、上料均为密闭条件下进行，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包装桶以及搅拌器、计量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2、流延：高位罐内溶液在重力作用下，通过伸入流延机内部的膜头均匀、连续注入生产线传送带上，通过刮板刮平后随传送带进入生产线烘干道。该工序

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噪声。

3、烘干：进入烘干道的溶液通过电加热，在 150~230℃的工艺温度下，连续加热 15min，使 N，N-二甲基乙酰氨（溶剂）充分挥发，形成挥发性有机物，固体分在传送带上形成膜。烘干道为密闭生产设备，每条烘干道设置 2 根排气管道，排气管道密闭，外层包裹隔热棉，同时使用锡纸密封。排出的高温废气通过热交换器（每条烘干道 2 套），将热量传导给新鲜空气，加热后的新鲜空气通过电加热保温箱保温输送，供给烘干道，降低热量损耗。

烘干废气治理：

完成热量转换的废气进入冷却机，进行循环水冷、凝结回收。本项目车间设置 2 个容积为 5m³ 的密闭回收装置，回收得到的废溶剂每周由厂家回收一次。本项目配备 2 台循环冷却一体机，循环水池容积分别 30m³、50m³，循环水冷一体机内设置有盘管，通过循环水冷却将废气可冷却至常温。循环水池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经溶剂回收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固化：烘干后的半成品（已成膜），通过传送进入固化炉，烘干道与固化炉连通处设置可供操作工实时观察、可开启的玻璃罩，方便人工目检及手动取料。半成品通过电加热在 80~300℃的温度下，连续加热 15min，使达到一定的隔热、绝缘等物理性能。工艺过程无需送风，每个固化炉设置一个废气排气管道。聚酰亚胺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500℃以上，工艺温度低于聚酰亚胺树脂的分解温度。但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固化工艺产生的有机物经热交换器（每台固化炉设置一个），冷却后的废气（回收热能）与冷凝回收后的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5）收卷：固化处理后的产品出炉后在收卷机上成卷。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6）分切：加工好的薄膜使用分切机分割成规定大小的尺寸，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和废边角料。

二、高强度玻璃纤维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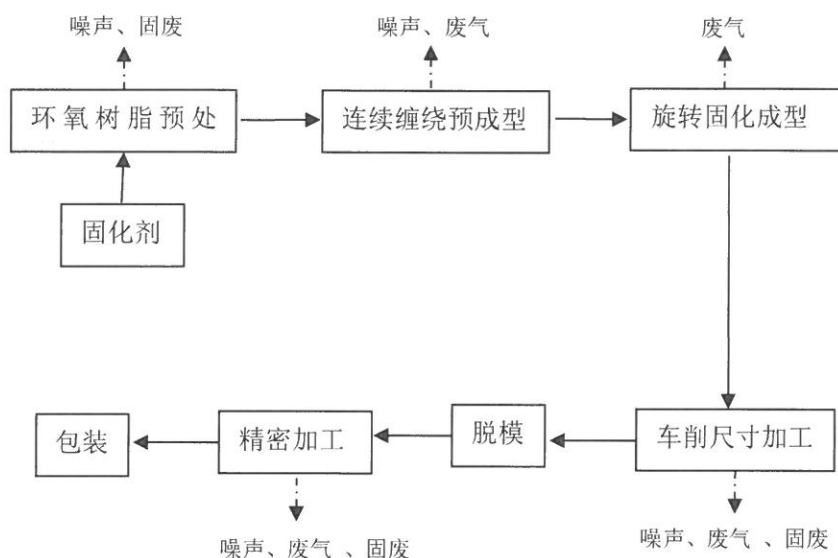


图2 高强度玻璃纤维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环氧树脂预处理：

项目购买环氧树脂为液态，储存在吨桶内，吨桶内自带搅拌系统，缠绕前往吨桶内加入固化剂，使其形成环氧树脂胶，并上料之前，不断搅拌，确保树脂的流动性，本工序在吨桶密闭空间内进行，故不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散逸，故仅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树脂原料桶产生。

2、连续缠绕预成型：

经预处理后的环氧树脂胶进入数控电脑数控多工位纤维缠绕机，纤维缠绕机自带树脂胶供给、淋胶系统，在玻璃纤维或高模量碳纤维浸渍环氧树脂，连续缠绕到特定模具上预成型。此过程淋胶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p>3、旋转固化成型： 预成型后的模具进入旋转烘箱阶梯升温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装置，固化温度最高不超过 70℃，固化时间为 40min。此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p> <p>4、车削尺寸加工： 模具经固化成型后利用车床对成型模具的加工成相应的尺寸，此过程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部分废边角料。</p> <p>5、脱模： 脱模工序使用的设备为脱模机，即经车床加工后的模具放置于脱模机上，把管道模具从管道上拔出，脱模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p> <p>6、精密加工、包装： 经脱模机的管道先利用铣床对脱模后的管道表面进行加工，主要铣削平面、沟槽。经铣床加工后的管道采用锯管机裁截带准确的长度尺寸，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铣床、锯管机产生的噪声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院主要利用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现有厂房（1#厂房）进行生产，本公司已与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附件三）。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城区工业集聚区 115#地，该厂区已批复 6 个项目，其批复及建设情况见表 8，厂区项目分布情况见附图六。本项目利用厂房原为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项目建设厂房。根据现场调查，现已拆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项目厂区原有项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579 1348 1937">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批复情况</th> <th>位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项目</td> <td>2010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0]78 号</td> <td>1#车间</td> <td>已拆除</td> </tr> <tr> <td>2</td> <td>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线项目</td> <td>2010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0]120 号</td> <td>4#车间北部</td> <td>已拆除</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位置	备注	1	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项目	2010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0]78 号	1#车间	已拆除	2	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线项目	2010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0]120 号	4#车间北部	已拆除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位置	备注												
1	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项目	2010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0]78 号	1#车间	已拆除												
2	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线项目	2010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0]120 号	4#车间北部	已拆除												

3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	2018 年 6 月 15 日由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8】34 号	5#车间（环评批复为 4#车间南部）	已建设
4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 ZP SG 型多绕组移箱整流变压器项目	2009 年 7 月 29 日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09]192 号	3#、5#车间、4#车间北部、6#车间南部	已搬迁至中原电气谷中天电气装备产业园
5	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电磁线项目	2014 年 5 月 6 日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4]115 号	5#车间	尚未建设
6	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2014 年 5 月 6 日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4]114 号	2#、4#、6#、7#车间	已建设

由表 8 可知，项目厂区目前现有项目为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 2 个项目。根据厂区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并结合现场勘察，厂区现有 2 个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9。

表 9 项目厂区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	与环评及批复的环保措施相一致，不存在环保问题	/
2	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项目批复较早，建设厂房发生变化，固化未封闭，上胶未进行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严重	重新报批环评，对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
3	/	厂区建设 2 台锅炉（一用一备），无相关环评手续	已经接受罚款，重新报批环评

根据上表，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且 2019 年 11 月 3 日通过验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位置发生变化，环评报告中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生产车间为 4#车间南半部分，实际建设为 5#车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地点发生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描述为：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根据《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厂房变更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且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57~0.99mg/m³，可满足《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要求（2.0mg/m³）。则本项目建设厂房由 4#车间南半部变更为 5#车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批复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6 日，项目暂未验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车间为 2#、4#、6#、7#车间。项目 10000 吨高压电气绝缘材料分为绝缘板材、绝缘管材、绝缘柔软复合材料三种产品。2#车间为绝缘柔性复合材料的复合车间，安装一台复合机。4#车间南半部为绝缘板材生产线、切边、磨光及仓库。4#车间北部、6#车间及 7#车间北半部均为绝缘管材生产线，均单独设置上胶及熟化。绝缘管材生产工序相同，区别为产品绝缘管材尺寸不一样。7#车间南半部为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线，上胶设置集气罩，并配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些固化设施较为简易（7#车间北部固化设备），缠绕上胶工序未封闭，未设置集气设施。4#及 6#车间固化为热风式固化，固化过程中废气不外排，固化结束后开炉时产生大量废气，且未封闭，未设置集气设施及相应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厂区 4#车间西侧设置 2 台锅炉（一用一备），蒸汽主要供应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的生产，锅炉安装低氮燃烧系统，但锅炉未有相关环评手续，针对锅炉违法现象，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做出相应处罚，企业已经缴纳相应罚款，在全厂提升改造时，增加锅炉建设情况，完善环保手续。

综上，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生产线无组织排放严重。环保设施建设不能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现企业已对全厂提升改造备案，重新申报报批报告。在此不再对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提出相关整改措施。

表 10 现场勘查厂区各车间存在环保问题汇总表

车间编号	产品名称	涉及工序	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备注
1#车间	/	/	否	车间原为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项目建设车间，已拆除，现为空厂房，为本项目建设车间
2#车间	绝缘柔软复合材料	复合	否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3#车间	/	/	否	厂区综合仓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处、危废间
4#车间南半部	绝缘板材	上胶、熟化、切边、磨光	上胶工序未设置集气罩；固化为烘干道，出口未设置集气设施，有机废气未处理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4#车间北半部	绝缘管材(中尺寸)	上胶、成型、熟化、脱管、切割、修整	上胶成型工序未封闭，未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熟化为箱式熟化箱，采用热风加热，熟化结束后打开熟化箱会产生大量有机废气，熟化区未能封闭，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及处理；切割、修整工序产生颗粒物，未进行收集处理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4#车间西侧	/	锅炉	未有相关环评手续	已经缴纳罚款，尽快重新报批环评，完善环评手续
5#车间	电子集成覆铜板	涂覆、固化、分切、热压、冷压、脱模	无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
6#车间	绝缘管材(小尺寸)	上胶、成型、熟化、脱管、切割、修整	上胶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区域未进行封闭；熟化为箱式熟化箱，采用热风加热，熟化结束后打开熟化箱会产生大量有机废气，熟化区未能封闭，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及处理；切割、修整工序产生颗粒物，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未进行收集处理	
7#车间北半部	绝缘管材(大尺寸)	上胶、成型、熟化、脱管、切割、修整	上胶成型工序未封闭, 未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熟化为简易的铁容器, 采用红外线灯管加热, 铁容器无密闭性, 熟化过程中有机废气均挥发至车间, 车间无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设施; 切割、修整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未进行收集处理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7#车间南半部	绝缘柔软复合材料	上胶、固化	上胶机为两头循环上胶机, 中间为烘干道, 根据现场勘查, 上胶机只在一头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注: 10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分为绝缘板材、绝缘管材、绝缘柔软复合材料三种产品				

根据厂区现有项目的环评及其总量控制文件, 厂区原有项目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厂区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	废水	水量	/	508.2	/	508.2	
		COD	290mg/L	0.1474	246.5mg/L	0.1253	
		氨氮	25mg/L	0.0127	25mg/L	0.012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3.36	/	3.36
		有组织	SO ₂	29.4	0.1712	29.4	0.1712
			NO _x	137.5	0.8	137.5	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9.075	/	0
			废筒箔	/	0.1	/	0
			废包装桶	/	3.0	/	0
			废半固化片	/	1	/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0.05	/	0	
		废矿物油	/	0.1	/	0	
1000 吨/年高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废水	水量	/	2814	/	2814	
		COD	178mg/m ³	0.5t/a	45mg/m ³	0.13t/a	
		氨氮	10mg/m ³	0.04t/a	5mg/m ³	0.02t/a	
	无组织	醋酸乙酯	/	1.36t/a	/	1.36t/a	
		乙醇	/	3.11t/a	/	3.11t/a	
		甲醛	/	0.08t/a	/	0.08t/a	
	有组织	醋酸乙酯	/	11.13t/a	/	0.17t/a	
		乙醇	/	25.28t/a	/	0.38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甲醛	/	0.071t/a	/	0.071t/a
		生活垃圾	/	39t/a	/	0t/a
	危废	废边角料	/	8.7t/a	/	0t/a
		废机油	/	1.0t/a	/	0t/a
		废液压油	/	1.5t/a	/	0t/a
		废桶	/	570 个/a	/	0t/a
		废活性炭	/	2.5t/a	/	0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4.2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知，许昌市 2020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12。</p>					
	表 12 2020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4	150	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8	80	7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3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9	75	185.3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8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1	150	100.67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8	160	98.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	4	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许昌 2020 年 NO₂、CO、SO₂、O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区域环境达标规划：</p> <p>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 [2021] 36 号) 提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p>						

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观测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产业集聚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10-2021 年 9 月 12 日，对其站区下风向将官池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2 公里）的监测数据说明，监测单位为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mg/m ³)	将官池村	0.28~0.36	2.0	0.14~0.1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非甲烷总烃污染较轻，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清潞河，清潞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4 地表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IV 类水体标准	达标情况
清潞河高村桥断面	pH	7.9	/	0	6-9	达标
	COD	17	0.57	0	30	达标
	氨氮	0.35	0.23	0	1.5	达标
	总磷	0.10	0.33	0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 IV 类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则本项目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产业集聚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依托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则本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废间设置规范，预计不会对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则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现状展开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厂区边界距离(m)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北	250	学校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单位mg/L)	pH	BOD ₅	COD	SS
	6-9	300	500	400	/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标准(mg/L)	COD	BOD ₅	总磷	SS	氨氮
	400	200	4.0	250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			有组织		10mg/m ³
《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他行业	项目		去除率	建议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70%	80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mg/m ³		
	企业边界		4.0 mg/m 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氨氮、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42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污染物出厂排放量为COD:0.1036t/a、氨氮:0.010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出水浓度(COD30mg/L、氨氮2mg/L)核算。</p> <p>建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COD:0.0126t/a、氨氮:0.0008t/a。</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VOCs,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9523t/a。根据倍量替代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量需要1.9046t/a。</p>				

根据《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项目乙醇（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54.6t/a，该项目已拆除（附件 5），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削减量为 54.6t/a。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出具的 VOCs 倍量替代意见，《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还剩余 41.6085t/a，可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需要新建构筑物。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时产生少量的粉尘、固废和噪声，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绝缘薄膜生产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过程中淋胶、缠绕、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绝缘薄膜生产线烘干废气</p> <p>项目 N, N-二甲基乙酰氨（溶剂）含量占总原料的 25%，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本项目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00.5t/a，项目冷凝回收可以去除约 90%，则挥发性有机物尾气量为 10.05t/a，由于本项目烘干为一体化设备，在烘干出口处设置可打开玻璃窗，有时需要工作人员偶尔打开取样观察，取样观察时会产生无组织废气，其余废气均通过抽气管道抽走，则本项目废气收集率为 99%，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05t/a，排放速率为 0.0503kg/h。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9.9495t/a，产生速率为 4.9748kg/h，产生浓度为 248.74mg/m³（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p> <p>②绝缘薄膜生产线固化废气</p> <p>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0.35kg/t 原料计，本项目生产原料聚酰亚胺树脂使用量为 301.5t/a，则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055t/a。项目固化均为一体化设备，只设置可打开玻璃窗，则本项目废气收集率为 99%，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044t/a，产生速率为 0.0522kg/h，产生浓度为 5.22mg/m³（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p> <p>③玻璃纤维生产淋胶、缠绕、固化废气</p> <p>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淋胶、缠绕、固化废气约占环氧树脂原料的 1%，</p>

则项目淋胶、缠绕、固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4t/a。

本项目分功能区布置平面图，要求淋胶、缠绕区、固化区均密闭，并在上部设置抽气设施，空间内形成负压条件对淋胶、缠绕、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则本次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取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排放速率为 0.12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2.16t/a，产生速率为 1.08kg/h，产生浓度为 108mg/m³（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项目绝缘薄膜烘干、固化及玻璃纤维生产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通过同一根废气排气排放（DA001），项目绝缘薄膜烘干废气由冷凝回收（回收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固化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烘干为同一台设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玻璃纤维生产淋胶、缠绕、固化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烘干、固化为同一台设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2.2139t/a，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6107t/a（处理效率为 95%），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305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635mg/m³（风机总风量为 40000m³/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16t/a，排放速率为 0.1708kg/h。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0.9523t/a

表 16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浓度 (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年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有 组 织	烘干	烘干	VOCs	物料衡算	20000	248.74	4.9748	9.94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9	95	是	7.635 (风机 风量为 40000m ³ /h)	0.3054	0.6107	2000
	固化	固化	VOCs	系数法	10000	5.22	0.0522	0.1044	催化燃烧	99	95	是				
	淋胶、缠绕、固化	淋胶、缠绕、固化	VOCs	类比法	10000	108	1.08	2.16	(烘干配备冷凝)	90	95	是				
无 组 织	烘干	烘干	VOCs	物料衡算	/	/	0.0503	0.1005	/	/	/	/	/	/	/	2000
	固化	固化	VOCs	系数法	/	/	0.0006	0.0011	/	/	/	/	/	/	/	
	淋胶、缠绕、固化	淋胶、缠绕、固化	VOCs	类比法	/	/	0.12	0.24	/	/	/	/	/	/	/	

表 17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气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烘干、固化、淋胶、缠绕、固化	非甲烷总烃	7.635	0.3054	10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

注：绝缘薄膜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应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10mg/m³的标准，玻璃纤维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应执行《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他行业80mg/m³的标准，由于均为同一排气筒，本环评要求DA00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执行10mg/m³的标准要求。

表 1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113.883953	34.009857	15	0.8	30℃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635mg/m³，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³)，项目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厂区北边界距离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250m，预计对其影响较低。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

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能力降低, 整体去除率降低为 50%	76.3375	3.0535	1 年出现一次, 一次半小时	1.5268	10	/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不能达标排放。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一体机用水可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 60 人, 厂区不设淋浴, 项目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天计算, 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2.1m³/d (525m³/a),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³/d (420m³/a)。

表 20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20m ³)	PH	类比法	7.0~7.5	/	化粪池	/	7.0~7.5	/
	COD		290	0.1218		15%	246.5mg/L	0.1035
	BOD ₅		180	0.0756		10%	162mg/L	0.068

/a)	SS	200	0.084	40%	120mg/L	0.0504
	氨氮	25	0.0105	/	25mg/L	0.0105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 500mg/L、BOD ₅ : 300mg/L、氨氮: 25 mg/L)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 400mg/L、BOD ₅ : 300mg/L、SS: 400mg/L)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 500 mg/L、BOD₅: 300mg/L、氨氮: 25 mg/L)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 4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概述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审批和验收:《河南省许昌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8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1996】132号;《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日处理8万吨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2017】115号。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16万 m³,采用氧化沟工艺,目前厂区实际进水为15.5万 m³/d,几乎达到常态满负荷运转。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第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8万 m³/d,处理工艺AAO。

表 21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水量 (t/d)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一期、二期	进水指标	16万	400	200	250	25	4.0
	出水指标		30	10	10	2	0.5
三期	进水指标	8万	500	250	400	45	8
	处理指标		30	10	10	2	0.4

(2) 纳管可行性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局聚集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位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敷设至项目区,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水质满足许

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尚有少量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20m³/a，占污水厂设计规模较小，水质浓度低，可以满足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对清潩河水水质影响不明显。

表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1	废水种类	生活污水
2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 ₅ 、SS、氨氮
3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4		TW001
5		名称
6		化粪池
7		工艺
8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沉淀、厌氧
9	处理能力	/
10	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11		DW001
12		排放去向
1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4		排放方式
15		间接排放
16		排放规律
17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8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总排口
19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20	排放口位置	经度：113.883111、纬度：34.009103
21	排放时间	250d
22	监测计划	无
23		无
24		无
25		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流延机、分切机、烘干道及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经类比本项目噪声源强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噪源	数量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噪声 (dB) A	持续时间 (h)
1	流延机	6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5	60	连续
2	分切机	5	80		15	65	
3	烘干道	6	85		15	70	
4	风机	3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	30	70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次厂界噪声现状值来源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覆铜板项目 2020 年度污染源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委托监测单位为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源强计算以最大值计算）。

表 2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本项目	现状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1	53.6	41.8	53.7	不生产	达标	不生产	昼间： 60
南厂界	48.6	52.9	42.2	54.3	不生产	达标	不生产	
西厂界	52.1	52.2	43.5	55.2	不生产	达标	不生产	夜间： 50
北厂界	35.2	53.1	42.4	53.2	不生产	达标	不生产	

根据上表，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预测噪声及叠加现状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自行监测要求，未对本行业噪声自行监测进行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现状及预测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噪声监测计划。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日为 250 天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边角料

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高强度玻璃纤维生产分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及薄膜分切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薄膜分切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高强度玻璃纤维生产分切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项目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4.2 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溶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①废包装桶：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包装桶，包装桶一个约为 2.5kg，产生数量为 762 个/年，则产生量为 1.905t/a。

②废溶剂：烘干废气收集过程中会产生回收溶剂，回收溶剂产生量为 90.45t/a。

③废机油：设备修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④废机油桶：废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3t/a。

⑤废活性炭：活性炭用于固化废气处理，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炭吸附、脱附触发条件有两个，一个是吸附浓度达到 2000mg/m³，二是吸附时间达到 45min，这两个条件只要达到一个，即可进行活性炭吸附脱附。项目设置 3 台活性炭吸附床对废气进行浓缩处理（工作方式为 2 吸 1 备在线脱附），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2t。蜂窝活性炭通常情况下 8000h 才需要更换，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2000h，则本项目蜂窝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 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平均为 0.3t/a。

⑥废催化剂：项目设置 1 套催化燃烧系统，共填充催化剂（贵金属）1m³，

堆积密度 0.9t/m³，则催化剂填充料为 0.9t，催化剂更换周期为 6000h~8000h，项目催化剂每年使用时间为 2000h，则本项目催化剂更换时间取 6000h，即 3 年更换一次，则催化剂产生量为 0.3t/a。

本项目设置一座标准化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2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危废名称及代码	主要组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7.5	一般固废	/	/	/	/	每天	/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3	一般固废	/	/	/	/	每天	/
	废包装桶	1.9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固态	根据工况	T, I _n
	废溶剂	90.45	危险废物	HW06, 900-405-06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液态	每天	T, I, R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根据实际	T, I
	废机油桶	0.03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固态	根据实际	T, I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态	4 年	T/In
	废催化剂	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重金属	固态	3 年	T/In

表 26 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7.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分	7.5	环卫部门
废边角料	3.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3.0	外售
废溶剂	90.4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90.45	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	1.905			1.905	委托处置
废机油	0.1			0.1	
废机油桶	0.03			0.03	
废活性炭	0.3			0.3	

废催化剂	0.3		0.3	
------	-----	--	-----	--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可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车间，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车间，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环评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具有“三防”、设置导流槽等），要求防渗性能可以满足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5.2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固废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项目设置有完善的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系统，运营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危废暂存间及化粪池具有防渗功能，在落实好各项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产业集聚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事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本项目生产中具有代表性的危险物料为原料桶内存放的物质，主要为聚酰亚胺树脂溶液，项目聚酰亚胺树脂溶液存储量为 2.0t，聚酰亚胺树脂溶液无具体临界值，。

7.1.1 危险物质介绍及可能影响途径

由风险识别结果确定，项目风险源为生产车间原料间及薄膜生产线流延机、烘干道，危险物质主要成分为聚酰亚胺树脂溶液，主要成分为聚酰亚胺树

脂及 N, N-二甲基乙酰胺。上述物质 N, N-二甲基乙酰胺挥发性强, 毒性较大, 故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吨桶破裂, 危险物质挥发引起中毒。N, N-甲基乙酰胺低毒, 刺激皮肤、眼睛和粘膜。其蒸汽和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原料中主要挥发性成分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

本项目原料主要存放于厂区 3#车间内, 如果发生泄漏, 将会导致周围区域空气污染, 同时释放大量刺激性及可燃气体, 危害人群健康。

项目原料为可燃液体, 原料泄漏后如不及时处理, 有机成分 N, N-二甲基乙酰胺局部浓度较高, 遇到明火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

7.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间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化学品仓库 (3#车间) 进行原料桶的存放, 现有原料间的存放及管理制度及后续本项目管理制度如下:

一、现有原料间防范措施

①生产原料分区储存, 根据各原料物化性质按有关规范分类存储, 根据现场调查, 现有原料库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 尚有充足单独面积区域提供给本存放原料吨桶。

②泄漏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库内存放物质定期安排人进行检查, 检查是否泄漏, 若发现泄漏, 应立即转移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③建议有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 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 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定期检查;

④危险化学品库内严禁易燃可燃物品, 严禁靠近明火;

⑤危险品存放区旁边应放一定量的干砂。

二、本项目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措施

①设专人负责生产原料的安全贮存, 厂区内转移以及使用, 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生产操作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③规范操作规程, 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

④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 使储存和生产过程都在密

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

8.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表 2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依据
废水	无	无	无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未对登记管理企业制定相应废水监测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一次	项目 DA001 排放口设置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要求企业半年进行一定手工监测，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一次/年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废气监测频次定位一年一次
噪声	无	无	无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自行监测要求，未对噪声自行监测进行相关监测规定
环境空气	无	无	无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该技术规范未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进行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烘干	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在线监测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在线监测 (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与烘干为同一套设施)	
			淋胶、缠绕、固化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在线监测 (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与烘干、固化为同一套设施)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 pH 值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原料间防范措施 ①规范项目危险物质的存放； ②定期检查原料储存是否有泄漏，若发生泄漏，应立即转移桶内原料。 ③设专人负责生产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转移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④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 ⑤禁止明火靠近原料区。				

	<p>(2) 操作过程中防范措施</p> <p>①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p> <p>②规范操作规程，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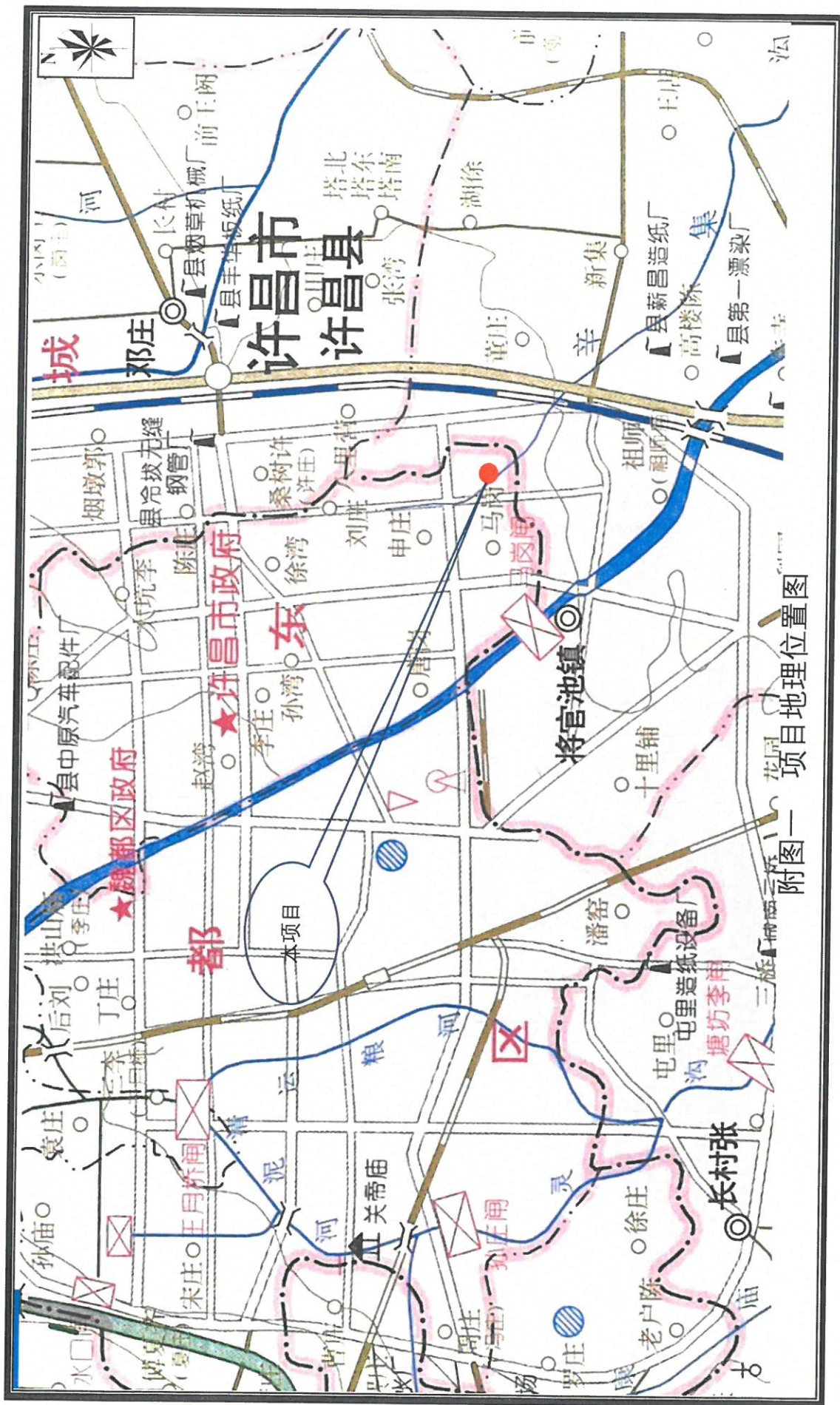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绝缘材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遵守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污染物可以达到排放标准，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0.208	10.208	/	0.9523	0	11.1603	+0.9523
	SO ₂	0.1712	0.1712	/	0	0	0.1712	0
	NO _x	0.8	0.8	/	0	0	0.8	0
废水	COD	0.2553	0.2553	/	0.1035	0	0.3588	+0.1035
	氨氮	0.0327	0.0327	/	0.0105	0	0.0432	+0.01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8.075	/	/	7.5	0	55.575	+7.5
	废边角料	8.7	/	/	3.0	0	11.7	+3.0
	废机油	1.0	/	/	0.1	0	1.1	+0.1
危险废物	废溶剂	/	/	/	90.45	/	90.45	+90.45
	废桶	0.285	/	/	1.905	0	2.19	+1.905
	废活性炭	2.5	/	/	0.3	0	2.8	+0.3
	废催化剂	/	/	/	0.3	/	0.1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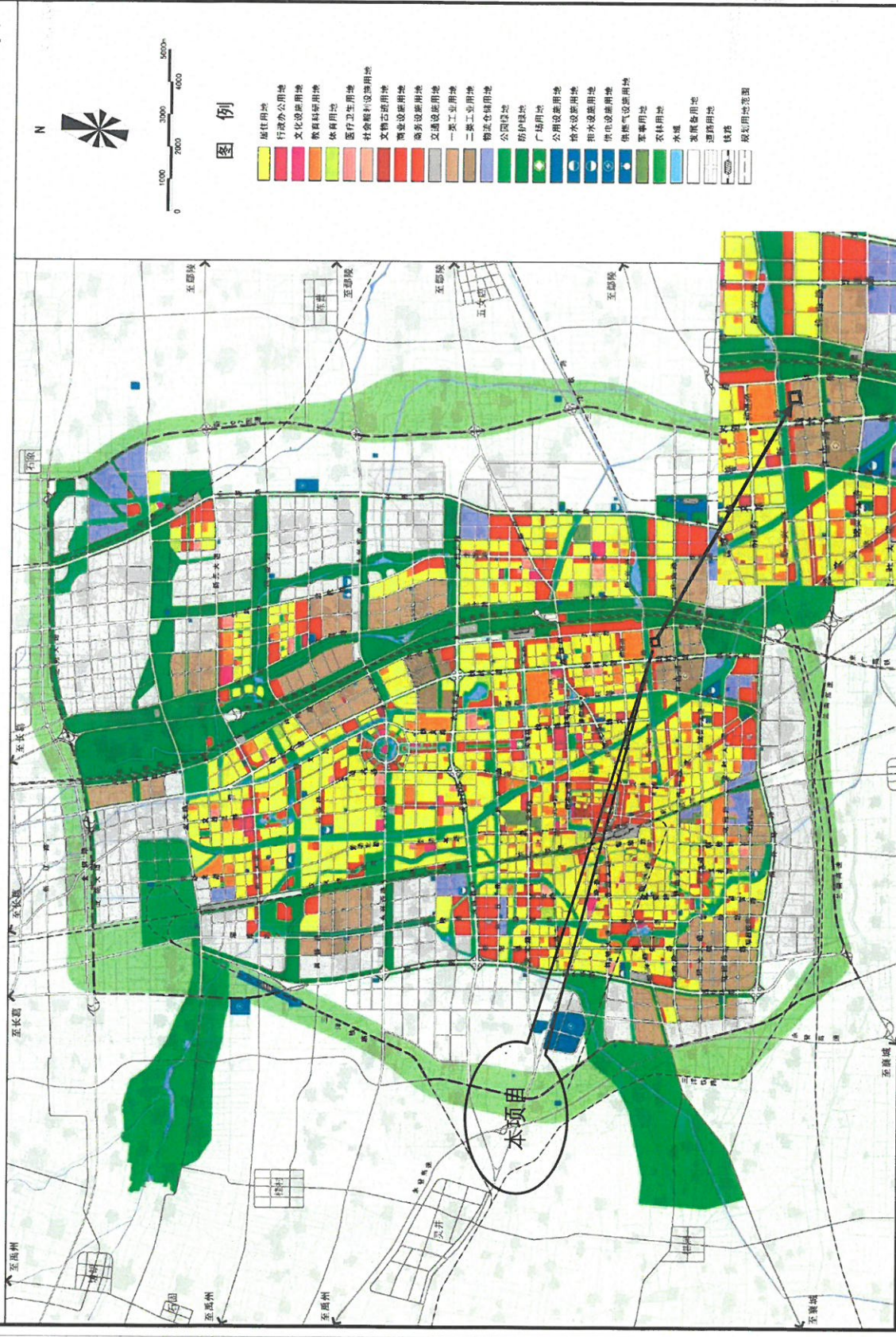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0年)



附图二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位置

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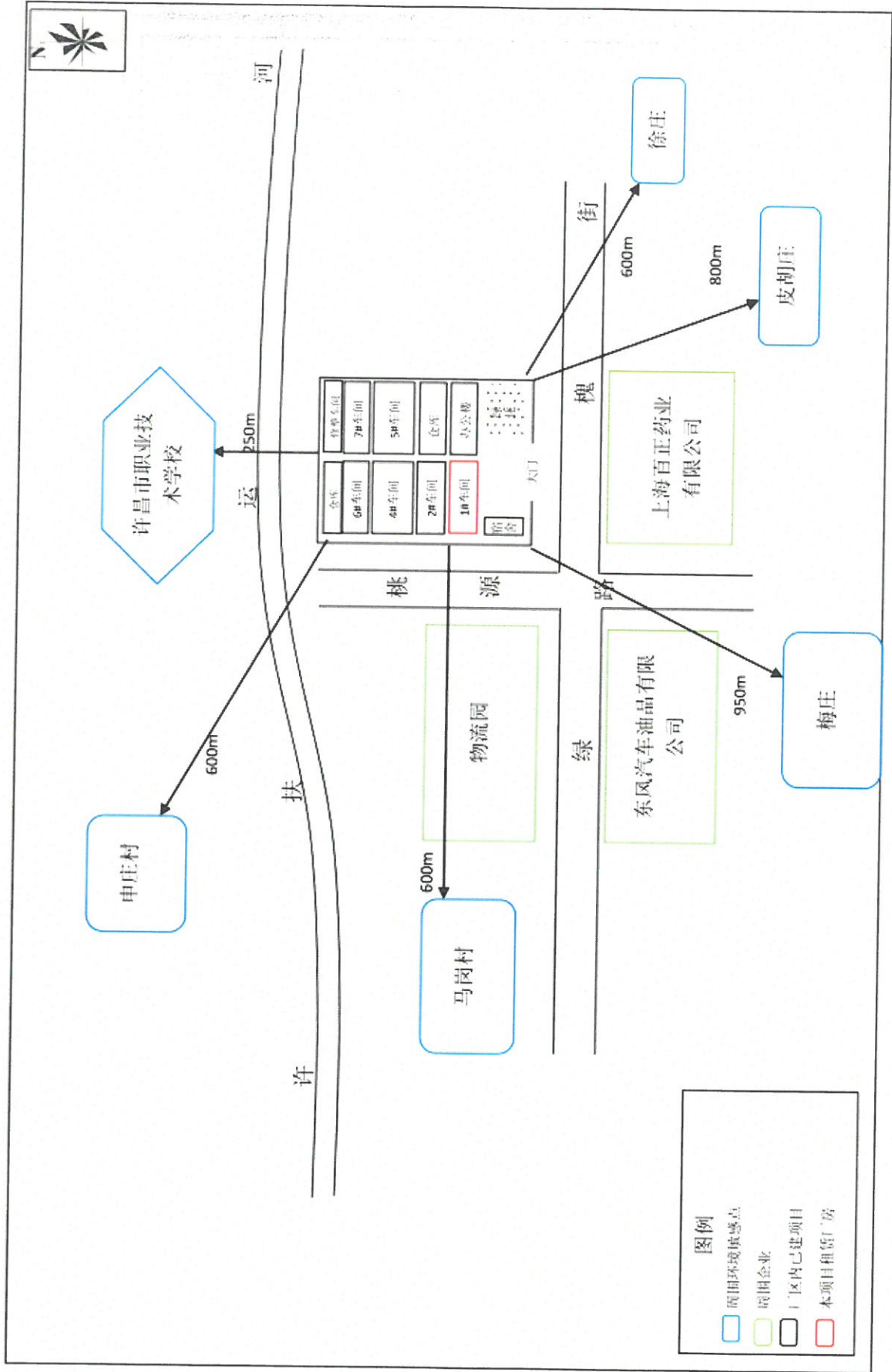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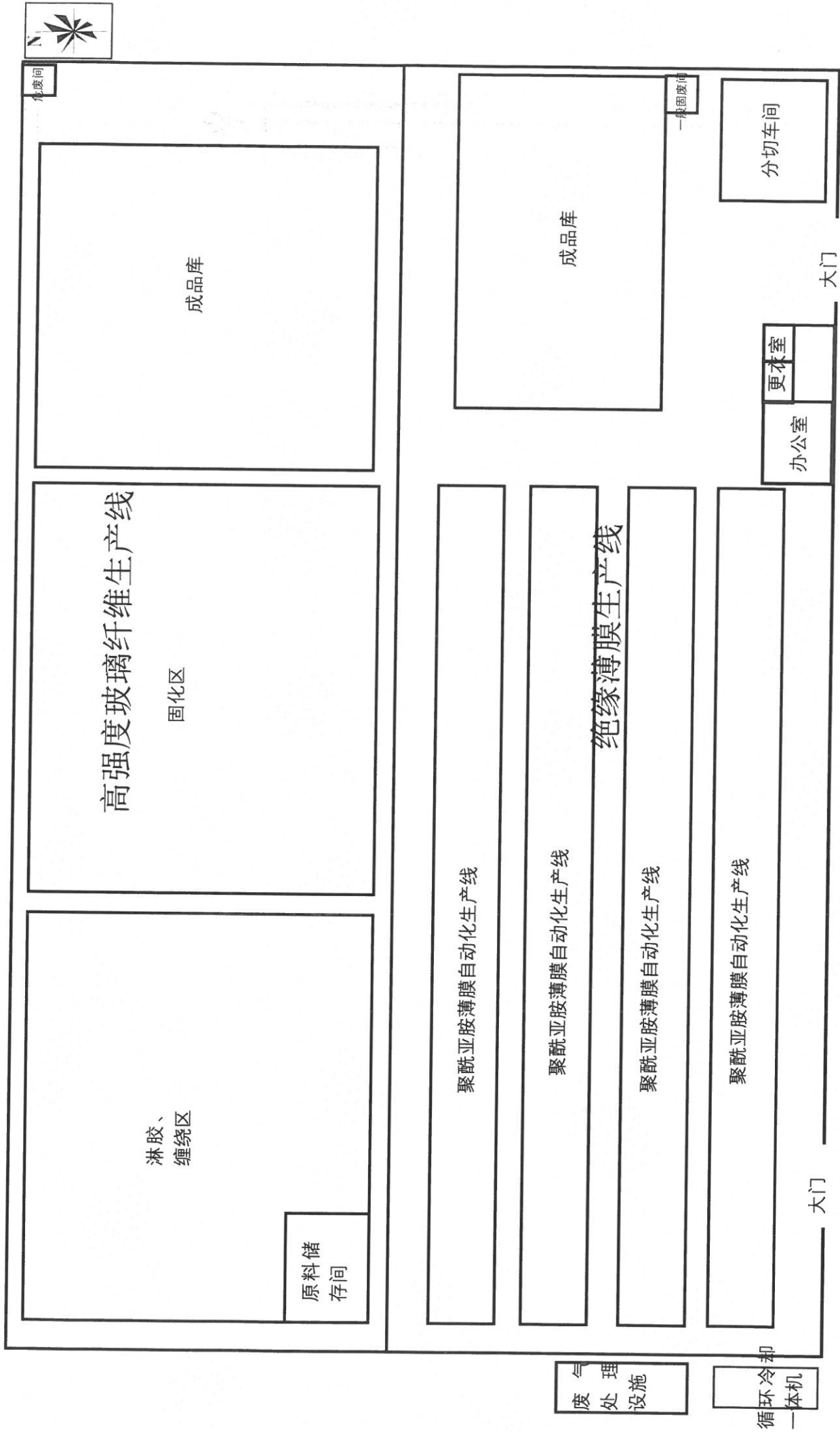
图例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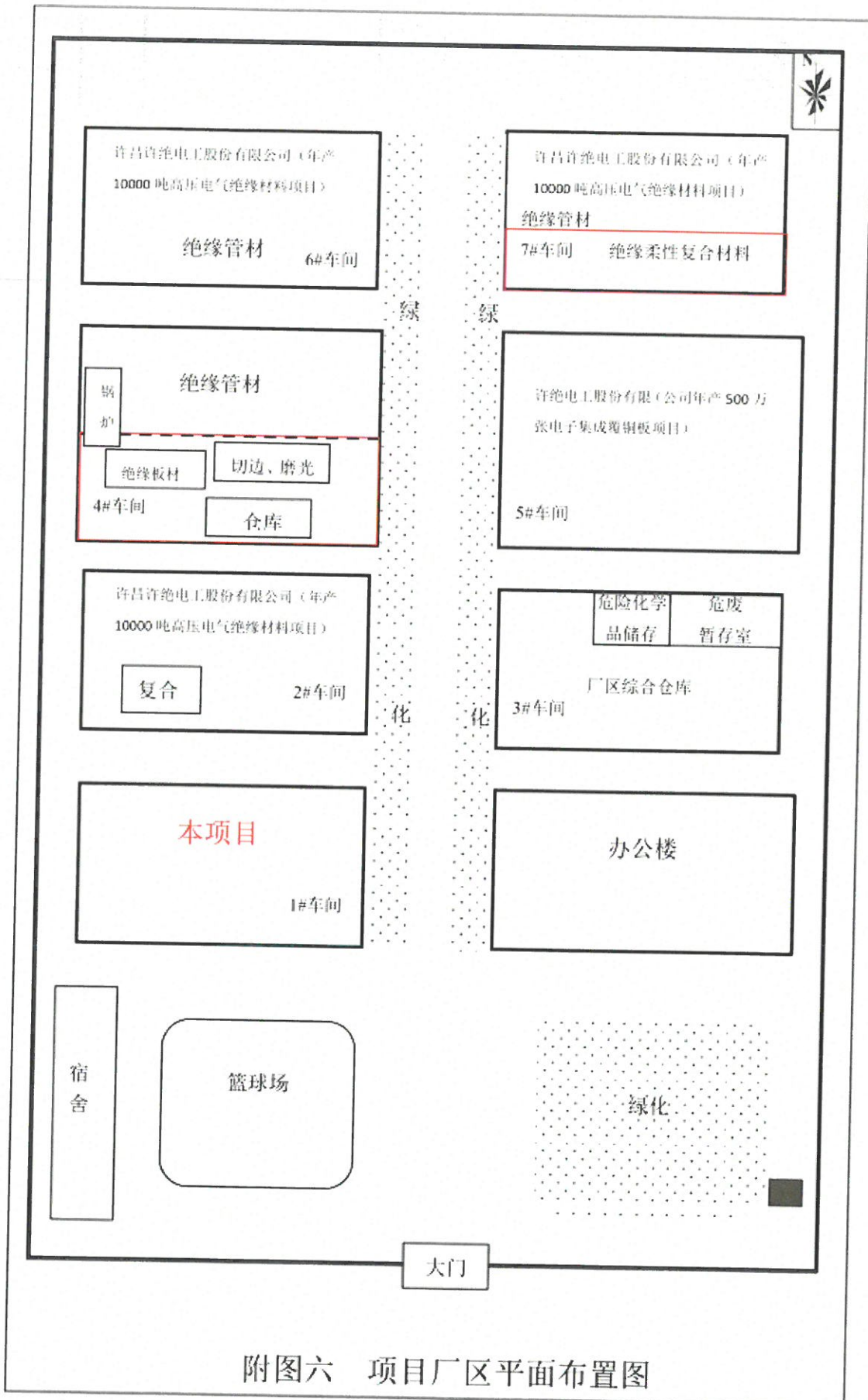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在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三 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厂房



项目厂区大门



厂区西侧桃源路

附图七 建设项目现状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建设年产 1500 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工程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袁小平

2021 年 8 月 1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7-411052-04-05-273069

项目名称：年产1500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060011123B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
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1500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
其中300吨特种绝缘薄膜，1200吨特种玻璃纤维制品
主要引进自动生产线4条，混合罐12台，分切机8台。自动缠绕机10台，车床20台，磨床20台，烘箱20台，铣床4台，锯管机4台，脱模机4台。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鼓励类项目，第二十八条第22款，第十二条第6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2

租 赁 协 议

甲方：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院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东城区绿槐街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租给乙方使用，该院子占地160亩。

二、租期贰拾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34年1月1日。

三、院子租金，该块土地共计160亩，每亩地一年租金人民币500元，每年该院子共计租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四、付款办法：该院子租金每10年支付一次，本租赁协议签订后，乙方一次性交纳第一次即前拾年的租金人民币800000元，乙方第二次租金800000元应于2024年1月1日前一次性交清。

五、乙方在租赁该院子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或村集体出让土地，甲方负责退还乙方已交纳但未到期的租金。

七、乙方租赁该院子的用途，乙方在所租用的院子中建造厂房或仓库，并把建好的厂房或仓库对外进行出租收益，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出租收益行为。

八、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该块土地，土地补偿费 附件3 折

有，乙方租赁期间所建厂房或仓库以及乙方租赁期间新增的建筑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九、乙方自己负责存放物的安全，若乙方存放物品造成院子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如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的财产损失各自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单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乙方签字：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14-8-21		
企业名称	许昌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市 国用 (2010) 字第 0080000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4399314 简

附件 4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		
地 号	008-115-001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06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1月08日
使用权面积	79279.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10
12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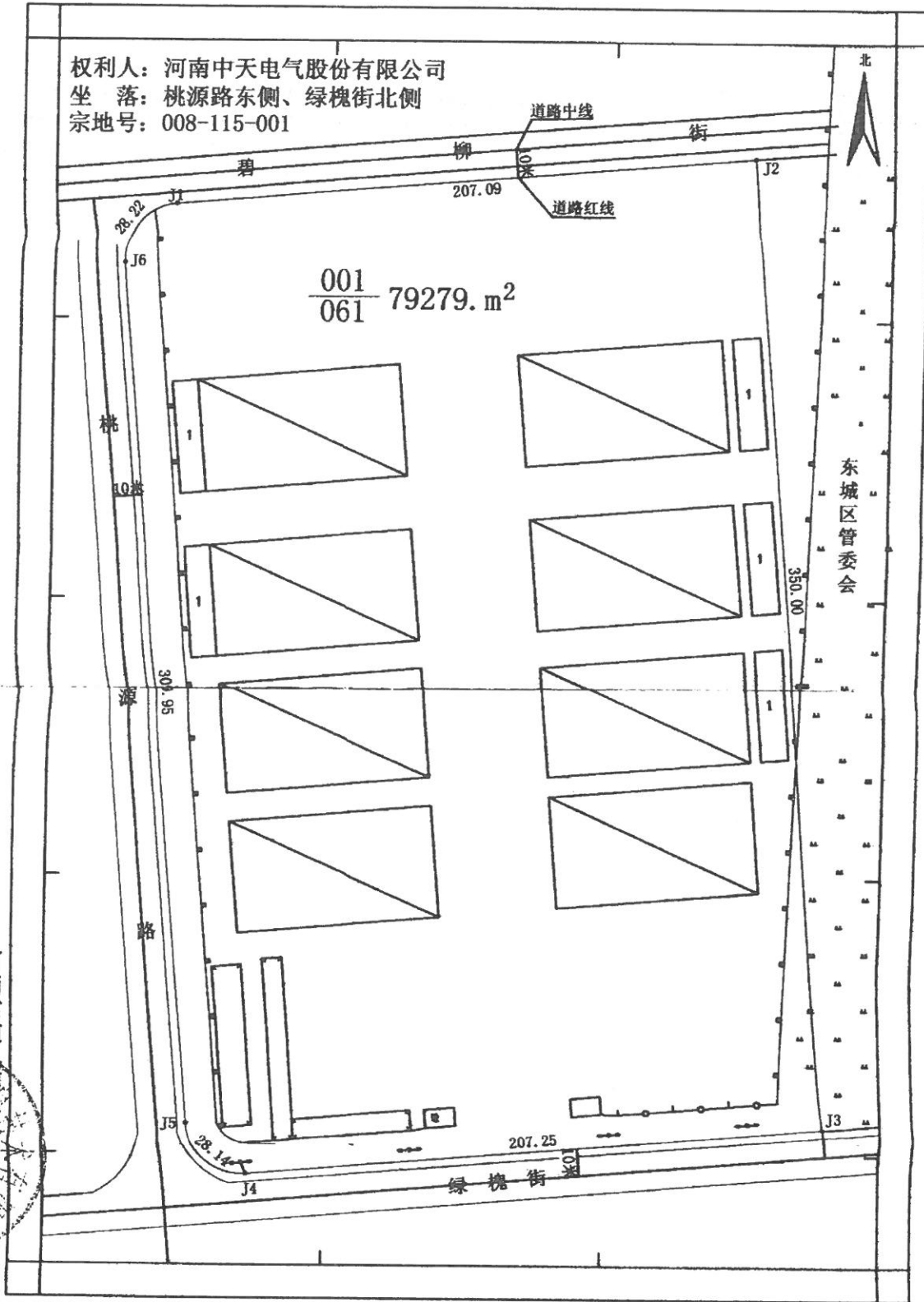
、该宗地属出让土地，期限50年；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011 03 21

、该宗地属出让土地，期限50年；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宗地编号：2011 03 0123

宗 地 图

权利人：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
 宗地号：008-115-001



河南省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数字化制图。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996年图版式。

1:2000

测量员：王振喜
 绘图员：丁恒
 审核员：韩玉珠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环保局：

我公司现有项目“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但由于资金短缺、市场变化等原因，项目批复后未完全建设完毕，未正常生产，至今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验收条件，目前尚未验收。

2018 年我司计划新上“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该项目经环评公司评估后，涉及 VOCs 排放量为 5.037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我司需要 11t/a 的倍量进行替代。而原有“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为 54.6t/a。

经市场调研及内部评估，“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市场不景气，所用设备陈旧，属于高耗能低收益项目，而新项目“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未来市场潜力巨大，且属于自动化智能制造，属于低耗能高收益项目，为了支持新建项目，我司经过董事会慎重考虑，计划放弃“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用该项目所涉及的 VOCs 排放量用来弥补新建项目。

截止 2018 年 5 月 29 日，原有项目“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除前期投放的大型液压机暂未拆除外，整个车间已基本清除完毕，特向贵局进行汇报。（后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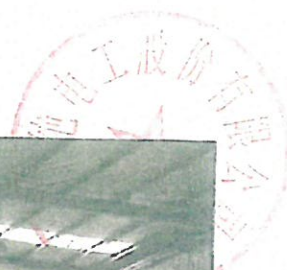

胡以信
2018.5.29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5

拆除前:





拆除后:



姓名 袁小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塔湾
街237号8号楼3单元
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1122198110081575



附件 6

主动公示信用承诺书（模板）

本公司（单位）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060011123B，现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机关）申请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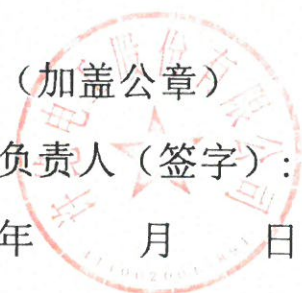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袁小平
	地址(住址)	东城区绿槐街与桃源路交叉口	职务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9141100006001123B	电话	18137159127
	邮政编码	461000		
案由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 “未批先建”不予立案	案件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转办	
案件 简要 情况	<p>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2号生产线已在车间固定(含流延机2台,烘干系统2台,热交换器2台、收卷机2台,分切机1台),并投入使用。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成立,属于军工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生产绝缘材料、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军用非金属材料等新材料制品。为了更好地发展军工业,为国防建设和地方经济做出更大贡献,2021年7月初该公司拟建设年产1500吨特种绝缘材料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27日在发改委备案后,该公司开始着手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办理环评的业务及流程不熟悉,该项目技术产品属省内空白,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技术问题反复论证,延缓了环评相关手续办理时间。由于该项目购买的是现成的二手生产设备,2021年8月设备到场后在该公司操场空地上露天存放,适逢雨季,易受洪涝水灾的影响,若设备遭雨水淋泡会造成几百万元的生产线系统损坏,因此该公司将设备移放至车间进行位置固定,配套环保设施也同步到位。设备固定后该单位主动停止建设,变压器未通电,未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快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经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公司东侧为耕地,西侧为桃源路,南侧为绿槐街路,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设备固定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属于主动停止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许昌市生态环境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许环办【2021】12号),该公司符合免于处罚情形(1)立案调查前发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属于免于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属于“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中的第二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情形。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立即改正,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不得</p>			
承办人 意见	承办人签名: <u>张腾蛟</u> 刘保中 2022年 2月 18日			
承办机构 审查 意见	经审查,建议不予立案。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张腾蛟,协办人是刘保中。 负责人签名: <u>李敏</u> 2022年 2月 18日			
行政机 关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u>柳青</u> 年 月 日			